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 劉文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儲康寧、簡凡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1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3月7日送達於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對本院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駁回抗告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因未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命其補正，惟其未依裁定補正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8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。再審原告迄今逾期仍未依本院裁定補正，有本院繳費查詢答詢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(二)第3至7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